

**年度慈善捐款 - 「生命教育」/「社區建設」計劃
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財務報告之建議內容**

1. 獲資助計劃資料：(i)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華永會）發出批准撥款通知函日期及計劃檔號；(ii)獲資助機構名稱；(iii)獲資助計劃名稱；以及(iv)計劃完成日期。
2. 財務報告資料：(i)核數報告日期；(ii)核數負責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；以及(iii)核數公司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印。
3. 已根據華永會 “年度慈善捐款 -「生命教育」/「社區建設」計劃” 使用撥款守則（General Conditions of Grant for Annual Donation - Life Education / Community Building Projects）所規定（包括採購程序、報價紀錄及員工開支上限等），核實獲資助計劃的開支，並確認所有獲華永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華永會撥款的涵蓋範圍，並且符合華永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。
4. 已根據華永會批准撥款通知函及“年度慈善捐款 - 「生命教育」/「社區建設」計劃”的申請指引內所定個別項目資助上限的規定，核實並確認所有獲資助項目均符合規定。
5. 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，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比較，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。
6. 核實單據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i) 每張收據須由計劃負責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；
 - (ii) 發貨單、報價單、銀行戶口存款單/月結單或發票均不被接納為申報發放撥款的證明文件；如供應商未能提供收據，申請機構須在單據上註明「該公司並無其他收據，此單為正式收據」，並由機構負責人加簽作實；
 - (iii) 沒有正式收據的支出，例如義工津貼或導師費，申請機構須用白紙詳列支出項目、金額、日期及用途，並附上收款人的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(首4位英文字母及數字)及簽收款項證明；
 - (iv) 所有車費支出必須註明日期、路程及用途。